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13位ISBN编号：9787304057855

10位ISBN编号：7304057858

出版时间：2012-12

作者：合欢教主

页数：31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 内容概要

任逍遥与凌雪烟一路同行，互生好感。任逍遥、冷无言、姜小白在威雷堡联手揭破九菊一刀流偷天换日的阴谋，沈珞晴却被倭寇抓走，下落不明。普祥真人以武当绝学救姜小白性命，并对冷无言讲出二十年前合欢教被灭的冤案，及朝廷对武林明扶持、暗压制的政策。冷无言决意帮任逍遥和合欢教走入正道，遂立下川中赌约。雪夜煮酒，凌雪烟发觉任逍遥是个风流花心的人，怒而离开。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 作者简介

合欢教主，80后的北京人，不安于尘世，梦想有天跃马江湖。痛饮狂歌空度日，飞扬跋扈为谁雄？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 书籍目录

- 五十七 五花八叶多纷乱
- 五十八 嘉陵江水照月还
- 五十九 剑门雄关三国宴
- 六十 阆苑南楼隐幽玄
- 六十一 江湖事非江湖了
- 六十二 阴阳法炼阴阳丹
- 六十三 锦官城外闻弦歌
- 六十四 龙门阵内解雅言
- 六十五 唐门深深深似海
- 六十六 自君别后是路人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 精彩短评

- 1、从2010年开始追连载，当时我们都绝望了，因为这么好的小说一直都没有人肯出版，所以读者们自己出钱印了。现在看到终于有出版社重视了，感觉很欣慰，一种娃终于长大了的感觉，感慨啊！
- 2、书友群40822367有内部福利
- 3、少有的，值得推荐的好书。
- 4、赞一个
- 5、我最喜欢的小说

1、旧作，写于2011.3.12-----我本人对唐家堡这个词，是有着很深怨念的，原因是古龙《白玉老虎》中那个森严强悍，不可击破的武林噩梦。《白玉老虎》塑造了一个坚不可摧，依靠团体势力将武林侠客扼杀的唐门，这一形象的出现意味着李寻欢式的个人主义贵族侠客精神的破产，即单枪匹马的侠客再强，也不足以改变世局。这个艺术形象颠覆了传统武侠小说的基本审美，让人读起来并不愉快。当然更深的怨念是，《白玉老虎》这本书居然烂尾了！丁情借古龙之名续的结局简直与一开始那个层次丰满、大气恢弘的江湖大相径庭。或者大气一词，本身就是古龙式小说流派所难兼具的，《白玉老虎》之后，古龙甚至失去了信心，从那时开始，后期创作也开始频繁出现渣作。扯远了，回到本书中来。因为时代的不同，本书作者的整个江湖都是现实主义的，相当于将唐门的精密系统整个移植到了江湖。如果说《白玉老虎》中除了唐家堡之外，那个江湖是还有一丝令你逃避的空隙色彩，那么在本书中，那个大明王朝——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世界里，整个就是现实主义，世界就是江湖，有人就有江湖，你连退出的机会都没有。反倒是唐家堡，至少在面子上保有几分亮色，于风光秀丽的蜀中，经由萝莉陆北北一路介绍引出，且叙且依，风光旖旎。唐家堡几个人物的出现也都风和日丽，言笑晏晏，哪怕悲剧色彩较浓的唐娆，也是以一种近乎香艳的姿态，出现在了冷少及我们面前。通俗意义上，我们理解的唐门以暗器毒药为特色，江湖地位僻处蜀中一隅，江湖地位远不如几大门派，角色要么神秘莫测要么带着邪气，三流小说里唐门子弟经常还很猥琐，用毒药春药暗算女主以成全男主“救美”。《仙剑奇侠传》里的唐家堡差不多就是女频小说里的门阀家族，虐待女主男主不说还个个一肚子心计坏水，出招又极下作阴毒，搞得前期没有解毒药的主角懊恼要死。能对唐门有好印象的，想必没有几个。但除了金庸之外，几乎其他武侠大家都不约而同地提到过唐门。这个门派次于少林武当，出镜率和峨眉昆仑相当。作为家族企业能绵延几百年，武功又不过硬，自然是要有几分斤两的。在本书中，资本化的运作是唐门立足的一大保障。首先武器制作流程严格保密，做齿轮的不知道做开关的，做弹头的不会装火药，总之就算一两个弟子叛逃，唐门绝艺也不至于外传，这差不多贴近当代大企业了。不仅如此，还有专门技术开发部门代代更新武器。唐门的武功招式不是闭门造车想出来的，而是根据新研发的暗器毒药，从实战用途来设计的。换句话说唐门的武功不是少林武当禅道似的艺术品，而是类似于产品使用说明书的技术指导。同样的，售后服务很好。“五瓣梅”事件里，哪怕是朝廷想通过唐门出售的暗器找到买主，唐门也是一概为买主保密的，有点西方瑞士银行的味道。这就充分保证了客源。你要知道一个家族军火企业，持续几百年是何等不易，何况又是在严禁私藏军火的大明朝。当然唐家上面有人，不和朝廷作对，只是做生意，这也是它们立身处世的高明之处。除此之外，唐家还专门从事织造业，飞针走线，做出来的蜀绣很得官阙欢迎。可以说在本书作者笔下，唐门就是一个结构严谨，壁垒森严，黑白两道通吃的家族企业。先前我说作者对富二代情有独钟，因此唐家子弟在她笔下，未必个个是君子大侠，但百分之九十都是有翩翩大家风度的。唐娴毫不避讳对冷少的好感，唐娆更干脆——虽然另有别情，但足见唐家的家教是很宽松的，至于传说中唐家三少的形象，更在唐娆短短千字的叙述中就跃然而出，专情扬厉、才华横溢、风流倜傥、任情至性，极具偶像派特质。那么在作者的江湖里，生在唐家也该是一件幸福的事，但是未必。正因唐家做得太大，做得黑白两道尽皆敬畏，所以作为唐家子弟，就要有为这一整个家族牺牲自我的觉悟，因此即便唐娆被牺牲后恨极了唐家，但对逍遥提起唐家的绣艺来，仍是一脸的自豪。唐家人物在作者笔下的门派中，着力未必最重，但是人物怕是最多，有名有姓的人物十来个，差不多赶上了蜀中其他重量级人物之和。但每一个唐家人却都给人一种不自由的感觉，撇开鸿飞天外的三少爷来说，每一个唐家人都在为家族而奋斗，或者说，为了不辱身为唐家人这一身份而奋斗。上一辈的桃花夫人唐梦，雨孤鸿唐灵，当代家主唐栖川（这人差不多就是个管家，哪怕身份揭露了还是一脸管家相，你说老大做到这份上有什么意思）；这一辈的唐娆唐苦，唐缎唐娴莫不如是。事实是在中华大地上，家族企业做得再大，商人也不过是官道手中的棋子玩物，商不如官，官需要的时候，一举手就能端掉你。诸如沈万三胡雪岩之类的例子太多，唐家自然也不例外，于是惊采绝艳若唐家三少，一样要用自己冠绝天下的神针绝艺，为蜀中的王公贵族们刺绣献艺，讨得欢心，谋求功名。至于其他子弟，如唐苦辈，一辈子待在炎热地窖里锻造兵刃，只是为了家族技艺不断进步，超越前人，这样的人生固然积极，却也未免枯燥。比起唐家男儿的支撑与苦心经营来，唐家女儿的远走与离散更令人叹惋。唐家有很有趣的规定，如果家族需要，某个女儿就要舍弃原有身份“死去”，然后嫁入黑道，以谋求黑道与唐家的合作。于是上一代的桃花夫人，这一代的唐娆都中了招，这自然是很不人道的规定，尤其是当你在那个女孩心

中已经树立了唐家是多么伟大多么高贵的存在后，突然告诉她你以后就再也不是唐家人——这又是何其残酷的事？自古红颜的价值，也便是玩物般丢来送去，昭君出塞、西施沉鱼，还有贵妃那三尺白绫，四大美人莫不如是。所以唐尧近乎绝望地对逍遥下毒，想要与这个未来的夫君同归于尽。若非遇见的是逍遥，那么她的结局就很堪虞。从现在第二卷结束看来，唐尧的情况很不错，但这样出身杯具性子又狠绝的女孩子，作者历来也不会给什么好下场。即便她真爱了逍遥，真的倾心以从，也不过是充实逍遥后宫团的一员——虽说这对她而言，未必是什么坏的结局。同是名门世家之女，雪烟比唐尧何其幸运？因为她的父亲是骄傲的剑神，在武林中人人敬仰，凌家的女儿也自可骄纵无忌；而唐家并没有这样一个了不起的武林象征，他们所能立身依靠的，就是那严明的纪律与家规，哪怕你是唐家家长之女，为了家族时，也可毫不手软地牺牲。所以唐尧虽然也骄傲，但却没凌雪烟这般纯洁无垢的阳光。比起雪烟来，唐尧与逍遥更像是同类，都在黑暗里长大，同是向往阳光，却均抹不去那一点阴霾之色。说到唐门与云峰山庄——正因为云峰山庄这样的家族太骄傲，于是百余年后世间已无云峰山庄，而唐门正因这般小心翼翼苟且生存，所以它在武林江湖的传说里才一直存在。事实也是如此，凌鹤扬那样绝世的奇才可以骄傲一时，甚至一世，但却不能将这份骄傲泽及后辈。而唐门却能永远屹立。《白玉老虎》中的唐门很现实，所以才强大到令人绝望。本书中的江湖也是如此，梦想渐渐凋零，孤胆侠客如冷少小白般，一样没法与整个门阀派系抗衡。这便是江湖的真相。相比来说，金庸的江湖更像是一个玩笑话。虽说比起真相，同是一个现实残酷的世界，我更喜欢韦小宝那样，用一个人的力量，哪怕不会武功，也能改变世界的玩笑话。关于唐门的塑造上，一贯是作者常用的手法，许多伏笔引线前期就已经埋好。例如雨孤鸿在第一卷就已经出现，对她的身世也借由冷少之口提出了质疑。反倒是关于唐门的传说不多。这里我更愿相信关于唐门的设计构造，是作者在后期才完善的，但这并不妨碍他一开始就已经想好雨孤鸿和唐门的关系。此外，陆北北这一条腹黑暗线也很有意思。从她在凌雪烟盛千帆面前出现开始，就透出一抹神秘感来：明明是一个NPC人物，何以戏份这么多，何以知道的这么多？完全与她年龄不符，属于老江湖的范畴，甚至介绍唐家堡还能这么如数家珍。这些暗线伏笔对唐门整个推动的作用很大，令人不得不佩服作者的慧心巧思另外，唐家堡人物的出场方式也很有传统小说技法，唐缎一早就出场，唐栖川在门外等候，唐苦唐斓是先声夺人，唐尧是用惊人之举引起人兴趣，唐三少是利用多段叙述，他人评价来侧面烘托气氛。每个人物都切合性格，在错综芜杂的蜀中局势里还能兼顾人物描写的重复，这也是很难得的一件事。

2、旧文，写于2011.3.5-----按例应该自己诌一句打油诗来配人物，但对于盛千帆实在有着很深的怨念，脑中一直打结，就借了句古诗。身为人人羡慕的江湖七大名剑之一沉璧剑的唯一传人，武功高强，相貌英俊，性格温文尔雅，知书达理，盛千帆差不多占全了世上的好处。本书几大男角都是标准富二代出身。逍遥老爸任独是昔年黑社会大佬，引得白道黑道一起围剿不死的逆天人物；冷少不说隐藏身份，单是明面上的宁海王府表少爷一个名头就吓死人，更是凌曦天境传人；林枫弱些，但出身也是名门昆仑的正派弟子，换在今天来说也是哈佛清华毕业的高材生，按现在的故事发展，剑神女婿，云峰山庄下一代主人身份是没跑了。哪怕小白，也是乞丐皇帝袁池明的亲传弟子，估计马上就要做乞丐皇帝。以作者的创作逻辑来说，出身真的是很重要的一件事。说到出身，盛千帆在五大男主中仅次于冷少，沉璧剑传人的身份和逍遥合欢教主不相上下，老爸老妈舍得放这样一个少年独子出来历练江湖，足见爸妈家教也是挺好的，不宠溺。所以盛千帆有十足的理由成为一代大侠，受万人追捧。比起其他几位男主，盛千帆更有成为大侠的潜质。逍遥反派路线我们不比较，比起小白与刚出场的林枫，明显出身高贵，哪怕与冷少比——冷少那冰山脸性格远不如盛千帆来的得人心（嘛我是说书里，不是说读者人气）。盛千帆出现的章节是第二卷开头，比逍遥小白冷少晚些，但第二卷他的戏份不少，经过这超长一卷，我们看看现在的情况是：逍遥第一男主，比不过他不说，抢不过女人也不说；冷少第二卷露脸并不多，鸡婆事管的却多了，上上下下黑白两道都照应到，在得了普祥真人述说往事，冷少做事已经成熟得多，气场隐隐压过第一男主。这两位你比不过没事，看看小白。二卷开头小白武功不过吃喝真人三成，现在经过无耻升级，盛哥哥这十几年苦修都被赶上了，那么小白你也是比不过的了。嗯，你可以说小白有作者亲赐外挂，出场又早，所以光鲜点也是正常的。那么林枫呢？据我统计林枫这个名字第一次出现是在快意城灭昆仑派时，这时盛千帆你出场已经有一段日子了。在这一段日子里你做的事只有一件，就是COS情人保镖玩。林枫出场比你晚，到现在武功未必胜过你，但是情场上可是青云直上，和凌姐姐该发生的不该发生的都发生了，现在凌姐姐芳心明许，马上估计就要被凌鹤杨承认。以上这么一大段废话，我要表达的怨念只有一个——盛千帆你不够争气啊！第二卷你是第一个出场的人物，按理也是担纲单卷主角的大人物，但你整个第二卷就没有做任何有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建设性推动剧情发展的事情来。一般是有小花豹凌雪烟的戏时才有你的戏，唯一几场有你没有小花豹的时候，一定是你和她两个人闹小别扭的时候。现在看看你整成什么样子了：断了一只手，回去妈妈会心疼的。没错你是慢慢赢得了小花豹的芳心，但是距离她不再左摇右摆，距离她完全确定心意估计还有一段日子，阁下是还要再纠结个一卷是不是？最近你做的事情非但没有促进剧情发展，还当着小花豹的面和男主打架。你要赢了还好说（这是不可能的），但你输了，最后还要女人帮你求情。虽说我知道就算小花豹不说，逍遥也不会真的下手吧。你走到这一步不能说是你的错，如果你出场不遇到小花豹，或许你的江湖之路会顺畅得多。这里我们又牵涉到了一个重复了无数次的论调，到底是遇见真爱好，还是不遇见真爱好？因为真爱这东西一定是要无数磨难才显现得出来的，来的太轻易就不是真爱了但如果为了这个而牺牲太多，那又有无必要？个人价值观不同，见仁见智的事没必要去争论。我一直比较诧异盛千帆对凌雪烟的爱源自哪里。根据互补理论，两个都是世家子弟心高气傲，按理是互相不待见的。就算将来结婚比较门当户对，也不至于发展到盛千帆这样一见钟情至死不渝的地步。何况盛GG下山后没见过几个女人，第一次看对眼的就是凌氏姐妹。我们只能解释为，第一，凌雪烟的魅力实在很大。她敢爱敢恨，性子直率泼辣，又是傲娇美女一枚，刚好克盛GG闷骚性子，于是一击中弹。第二，我们理解盛GG性子坚忍，或者对凌妹妹没这么深的感情，只是千里追随着下来，越是被美女使唤越是开心，这类人也不是没有。武侠小说套路来说，一般主角刚下山遇到的那个，不太可能是终生伴侣，因为对读者新鲜程度淡了，反例也有一个，《碧血剑》里袁承志对青青，就是一见面就终身——但那里面是青青倒追袁承志，袁承志甩不掉。所以盛GG的案例很独特，作者又比较惜墨如金，我们很难从盛GG的心理活动分析出他对小花豹的感情到底属于什么。盛千帆自与她们姐妹相遇，还是头一次见到凌雪烟笑。只觉她整个人都因为这一丝笑意脱去了盛气凌人的光芒，变得活泼，变得温柔，变得像雪山上的融水淙淙流过麦田的声音。他偷眼看着凌雪烟，既希望她看自己一眼，又生怕她真的看过来。这个还是第二卷第一章的内容，这一段就是有戏了。好吧我承认一见钟情是存在的，或者这就是盛GG喜欢一个人的类型。因为作者的写法问题，使得我们没法去代入盛GG这样的非绝对男主，所以对于他的心理活动，多数时候我们只能臆测。盛GG最大的标签不是别的，正是痴情。这一见钟情似的痴不难，难的是千里万里百折千回也不后悔，也不退缩。盛GG这条感情路是坎坷的，艰辛的，因为凌雪烟没少给他坏脸色看，不少次嫌他烦，和他吵架。盛GG心里有难过有伤心有别扭，但惟独没有放弃过对凌雪烟的痴心。平心而论，在现实社会中，一个男子一来也没机会这样跟着某个女孩，二来即便真的这样做了，多半也是徒然惹人反感。当然你若是盛GG的家世，长相，那么就算你们性格多么不好，女方多不待见你的追求方式，她多半也迟早会有一天感动的。我在前面一篇说过，逍遥打动凌雪烟凭的是一时的温柔——只因平时凶巴巴的，这一时的温柔才显得弥足珍贵。而盛GG时时刻刻都温柔，于是这份细水长流的爱情就变得无足轻重，理所当然了。逍遥能做到的，盛GG能十倍做的更好，更有耐性，但偏偏小花豹就是不能完全从心里抹掉逍遥。感情的事，就是这般与理智与逻辑无关，就是这般的无理取闹突如其来。作为女生，当然希望盛GG这样的人做老公。但作为情人，盛GG这样的未免无趣了。但若你是盛GG，你能这样子容忍一个女孩，这样子放纵一个女孩，甚至可以接受她心里还存着别人吗？盛GG显然也不能。于是在雪烟迷迷糊糊喊了逍遥名字的时候，他是大吃干醋的。好在本性难移，他终究还是乖乖地回到了雪烟身旁，为她出生入死。作为男子而言，似盛GG这样既不能代入，又不够帅气的角色，是很难喜欢的。我也不像女生那样，对默默守护自己的某个人抱有某种天生的期待。是以盛千帆这个形象我本人并不喜爱。但退一万步说，盛GG除了在小花豹身上拖泥带水外，在其他的任何一个方面都很出色，表现甚至不亚于冷少，不亚于逍遥。他单纯正直，和假扮雪烟的落樱虚与委蛇。尽管我们不知道他到底有没把持住自己，但看到他自怨自艾的自省，还是觉得这样一个男子很可爱。他甚至对一个欺骗自己的女子也有怜惜，也有悲悯，这份善良与包容，是逍遥不具有的。冷少有侠义之风，但对于侵犯自己的绝不轻恕，盛GG不然，从来先反省自己，说难听是优柔寡断，但这样一种温和敏感的性子，原也不能多加指责吧。相比林枫的谦和坦荡的君子之风来，盛GG一般地温文尔雅。但林枫是无欲则刚，心无杂念。而盛GG却要想的太多，背负太多，不止是凌雪烟的一句话一个举动，甚至一个路人的一举一动，他也会在心里细细琢磨。盛GG勇敢坚韧。作为江湖人，他可以善良可以软弱，但真到了生死关头时，也有着男儿嗜血的一面。最明显的一段就是他为保护凌雪烟折去一臂的段落，他唯一少有的几次主动，也是想在那个时候，去亲吻一下凌雪烟（悲催的是来不及）。前文说他没有推动主线剧情的发展，不能说全对，因为文章进入四川主线后，以盛千帆凌雪烟探索一路为视角的渐渐多了。但更多时候，盛千帆是作为故事的亲历者，阴谋的牺牲者，剧情的解说者出现。他不负责推动剧情，只负责在剧情压的生死攸关



时，好好保护下凌雪烟。不可能人人都是男主。但是如盛GG这般有担待，有始有终地去对一个人痴情，去对一个人付出所有，这样的角色多了不好，但若没有，那么故事未免更加昏暗了。以下这一段是盛千帆打动我的地方：盛千帆神色淡然：“你走吧。”岳之风若有所思，掉头便走。凌雪烟挣扎着走出门来，道：“盛哥哥，你为什么放他走？时前辈和狄樾……”盛千帆并不回头，截口道：“不放手，谁带我们去找任逍遥。”凌雪烟身子一震，猛然拉着盛千帆的衣角：“盛哥哥，我，我不想找他了。”盛千帆长长出了口气，转身凝注着她，道：“这不关你的事。是我要找他。”凌雪烟脑中嗡地一下，后退数步，胸口一阵刺痛。这里的盛千帆已经没有为一口气，非要得到雪烟不可了，他想的只有雪烟的幸福，雪烟要见逍遥，他就要为她做到。甚至后面与逍遥的对决，也是为了雪烟，因为逍遥对雪烟的轻侮。严格说来，是个女人都会被这一段打动的。但我并不很喜欢这样的爱情，因为你付出了所有，尽管不要回报，但对于那个女子来说，也未尝不是一种负担。好在雪烟对盛千帆不是全然无感，也只有在这样朦胧的意态下，盛GG的付出才不至于畸形，才不至于让凌雪烟负疚终身，正因为雪烟是这样摇摆不定，我们才对盛GG的未来有所期许。只是爱情是由不得人的，如果你生命的意义都为了另一个人存在，那便等若将两个人的重量压在了一个人身上。在我看来，如果是真爱，那该在明知感情无望的时候，收起对她的好，不要令她负疚。当然，雪烟与盛GG大有可能，也正因如此，盛GG蓬勃的爱意与付出才不至惹人厌，两个人的重量，终究还是由两个人担负。终究是有些人，你是连对她好的资格，都没有的。

3、旧文，写于2011.3.26-----谢鹰白的名字起得很好，比冷少那名不副实的名字起得好得多。鹰是枭杰，狠辣果决，长于度势，那个“白”字则有几分飘逸的遐思。反派，也可以很帅的。鹰的模样，往往都很好看，即便在它撕裂兔狐咽喉的时候，也很好看。蜀中一段关系相当复杂，在第二卷写完后，我才真正回头去梳理这几章的来龙去脉。行文越至后来，作者落笔越显恢弘，一章中数股势力交叠，许多人物派系之前从未交代，突然而然地破空而来，虽是预料之外，却并不突兀。第二卷后几章新涌现的人物之多，让许多跟文不及的读者以为自己不是跳过了一章，而是跳过了一卷。节奏镜头切换之快，用墨发力的捭阖大胆，实在是令人心惊。谢鹰白便是这么一个突如其来，翩然而至的白衣公子，书中写他外貌的句子不过“目光炯炯、笑意可亲”，算不得冷少级别倾国倾城，然而一袭白衣出现，又实在惊艳：自灯影下掠过，足尖轻点灯杆，身形再浮，已拦住宁不弃去路。一掠，一点，一浮，三个动词均是飘逸儒雅、纤尘不起，人未露面，已透出几分谦谦君子温润如玉的平和美好。谢鹰白出场，明着打败宁不弃，好像是在帮本门对付合欢教，但说话又客客气气，指责几个师弟不该为了虚名贸然出手。分明制住宁不弃，还要用本门医道为他化解痛苦，待敌友均之以礼，却一下子化解了一场乱斗，干净利落，令凌雪烟一下子对他生出好感，盛千帆GG则生出自惭形秽之感。这就是气场了。一个角色的气场高低与否，要看作者对他的角色定位，和剧情也有关系。但这就像是剧本决定剧情走向，但老戏骨一样能从台词走位的细微变化中，生生发掘出一些空间不同来。同是处理危局，冷少一样能处理的很漂亮，但绝没谢鹰白这么老辣干净。冷少是堂堂正正地解决，谢鹰白是恩威并施，明着是退，暗里却进，几句话打好照面，左右逢源，谁也不得罪，这份圆滑老辣。通过几个人的口述，交代谢鹰白身份：峨眉回风剑的弟子传人，同时是川中谢家寨的继承人，又是朝廷委派勇武堂的负责人，于黑白官三道均是非同小可。这身份让他后来进退自如，出手就是阔绰的金针，继一堆男主后，又一个富二代公子帅哥形象。前文说了谢鹰白不帅，“容貌无甚奇处”，但他的言行举止又太过脱颖而出，手腕计谋都是上上之选，再加上永远挂在脸上的和蔼笑容，干净的一身白衣，任何读者都会在脑中将他补成帅哥。这也即是文学艺术之于影视的差异。或者作者避免将他写的太俊美和男主们重样，但由于文字描述是不可视的，读者只能通过谢鹰白后面的举动来想象他的样子，这么一大堆偶像做派下来，结果就是，倘若本书拍成电视剧，谢鹰白没被删掉的话，那么演员一定是个小白脸。虽然他绝不是个普通的小白脸。谢鹰白在峨眉弟子中辈分并不最高，但说出来的话却最有威势。阆中灯会可以在别人都欢笑放松的时候不笑，并用一句话点明局势，令大家都笑不出来——对比先前出场所有人都剑拔弩张，只有他笑意妍妍的情况看，谢鹰白是何其与众不同？他确乎是个偶像派的好人。虽然与合欢教为敌，但这里读者并非以逍遥的视角来看，而是盛千帆和凌雪烟，所以对谢鹰白其人，多半还是有好感的。后面做的事虽不能算坏事，但也够讨厌的：本意是为了救盛千帆与凌雪烟，于是命令师弟们攻击盛千帆手臂。于是盛GG折了一臂，到现在还吊着绷带，这便是谢鹰白做的好事。当然在高楼坠下的一瞬，谁都没有法子好想，换了逍遥也一样。也就是在这一刻，谢鹰白白衣胜雪的形象开始多了分深沉的意味，因为他实在太冷静、太果断。如果你不是主角，有这份智慧，你还能是什么？先前他带走了宁不弃，然后就是与合欢教的争夺战，与青城的乱战他输了一阵，却能虽败

不乱，风度翩翩，笑容依旧，还伏下了暗地跟踪的棋子。阆中百姓对谢家很是畏惧，也借凌雪烟的猜测，推出了谢鹰白的阴暗面。之后刑堂中，以逆血梅花针逼供徐盈盈一介女流，这情形阴森恐怖，看得人毛骨悚然。而谢鹰白还是微笑着的。至此，白衣形象彻底黑化，不能说谢鹰白为了自己的利益这么做有什么错，但他已彻底丧失了主角光环。然后是软硬兼施制服雪烟，出手灭口药店大夫，和唐缎就“五瓣梅”一事大打嘴仗——这一段“堂主”的称呼有点意思，但对读者的要求是，必须弄清楚故事系统与蜀中大势，很难为读者；再就是芦苇荡和雪烟打嘴仗，被揭破逆血梅花针一事面不红心不跳，大秀脸皮厚度。暗算任逍遥被唐娆搅局，总算是脸皮撕破，按理违背了峨眉门规，但硬是靠着勇武堂堂主身份拧了过去。所以不出意外，谢鹰白这个反派身份还要再做下去，但他武功并不甚高，权势也毕竟没能只手遮天，因此他也只是一个反派，很难对时局有大的更易。尽管不算大反派，杀的人做的坏事也绝没有逍遥多，但谢鹰白的形象还是令人不寒而栗的，这并不在于他的野心和手腕，而在于他两面三刀的为人。平心而论，逍遥的野心比谢鹰白大得多。谢从头到尾只不过想做峨眉掌门，逍遥是要一统武林，但我们看逍遥犯下罪行时，总觉得坦荡直接（或是因为主角光环使然），逍遥也玩阴谋，但被人揭破后绝对会承认。有两件事逍遥至今没做过，第一是厚着脸皮不认罪，第二是刑讯逼供。严格说这两件事并不怎么罪大恶极，但在武侠小说的系统价值观里，却很不“男人”，很不“汉子”。谢鹰白很不凑巧的，两件事都犯了，而且屡次与主角为敌，好在作者目前还没打算收回他的命。除了最后对师父下跪认错外，到目前为止，谢鹰白一直保持了开场以来潇洒自如的小人形象，并为本书形形色色的阴谋家立了一个少年偶像派的榜样——原来做反派也可以做得这么帅这么风光。至少一直没有失去风度，哪怕在天下英雄面前被撞破了修炼邪功的事，这在别的武侠小说里已经可以死了，但谢鹰白还是能留有底牌全身而退。这当然是本书的系统决定的，但也只有脸皮够厚才能用得出来。一直很好奇谢鹰白会有怎样的下场。以他的腹黑性格，就算三卷抗倭也不会出力洗白。他要是能洗白，那至少要有理由，要么谢鹰白变成这样是被人伤害了，要么是有什么悲惨过去。如果作者不打算对谢鹰白重塑的话，那么这个形象到最后必定很悲剧，区别只是，何等样的死法？毕竟他是白衣胜雪翩翩公子的出场，按照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写法，应该让他死得惨不堪言毫无形象。很帅的死法不适合他，那适合天生有悲情故事的例如南宫。至少到目前为止，谢鹰白干净得很，还没有让我们对之怜悯的过往。不死也行，那就得失去所有或者生不如死，这一切就看三卷怎么铺开了。说说自己对谢鹰白的看法。首先他成长成这样，是不是有他的故事，这一节暂且不论。本书中大多阴谋家或者反派，做坏事未必有原因，何况那未必是坏事，只不过立场有悖。例如殷断天就有值得人怜悯的地方。汪深晓就没有，纯粹阴谋家一个，还长得不帅，做事猥琐，是老年版谢鹰白，所以完全没有一点同情。至于死前那句“二师姐我不想杀你啊”，有没奸情就看作者会不会补了。但要是连汪深晓都有同情分，那么谢鹰白不可能没有。如果是那样我会觉得很可惜，因为我觉得一个人有欲望有野心，并不是一件需要理由的事。谢鹰白出身豪门望族，年纪轻轻又是峨眉入室弟子，又是勇武堂负责人，这样的地位之下有些人会厌倦。但总也有人是希望爬的更高的，人性总有不知满足。我们看惯了知足常乐的武侠价值观，对于谢鹰白这样的欲求不满者，自然会不适应。可谢鹰白在他的立场上，并没做错，至于手段，那所在多有，天下五千年前有反派，五千年后一样有，不多他一个。区别可能是，他是个有风度的帅哥，即便气急败坏，即便处于危局，也能永远不惊——目前是如此。这可是连逍遥都做不到的，逍遥面对凌鹤扬的绝命一剑，还是丧失了理智的，或者因为谢鹰白还没真正绝望过吧？我截在谢鹰白有下场之前，为他写上一篇，无非也是给这个有风度的帅哥反派照一张印象剪影。至少这个帅哥到目前为止，还一直潇洒地做着坏事。

4、旧文，写于2011.4.2-----简单说说夜雨剑的出场。这位高挑纤弱的青衣中年男子出场，作者前后用了两次重样的词：清傲——并不算是常用词，但中国字向来是可以捏合凑对，两个字放在一起，人物性格就活了。傲气可以有很多载体，例如霸气的逍遥，潇洒的小白，高贵的冷少，这三人明明性格迥异，但说他们都有傲气这是不假的。便是温吞水一般性子的盛千帆，也有他世家子弟男儿汉的骄傲自持。但“傲”字前面加一个“清”的招牌，那就像是雪饼前面加上了“旺旺”，那是专属于某些人的气质。和逍遥比，时原的骄傲不张扬，不狂妄；收放自如，云淡风清，还有些忧郁愁绪，按理这都不能说是傲气，偏偏放在时原身上可以。曾是峨眉派四弟子，也是上官燕寒的师弟，与上官燕迎有婚约，却爱上死敌青城派的弟子，这人物设定放在哪里，都是俗套八股的路子。本书中陈无败与苏晗玉就是一对——峨眉派的孩子多半外向，这还真不假。与陈无败苏晗玉一样，时原的故事也是悲伤的，区别是陈无败与苏晗玉出场时，我们还未见到结局，一直等着他们走向那个宿命式的尾声；而时原，他的故事已是昨日。差不多的两个桥段，只因叙述手法的迥异，带给人的感触也是不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同的。时原与方采薇并不像陈无败苏晗玉之间的生死相随，至少在方采薇死后，时原并没想着要以身相殉，因为他心中还有一个角落，是留给峨眉，留给上官燕迎的。明知生无可恋，却还要活在世上，将后半生交给愧疚，交给回忆，这是多么凄惨的一件事。至少在时原的后半生，还要时刻准备着将上官燕迎记起，将对她的一份歉疚时时放在心头。面对逍遥、面对狄樾，他要为了本门守护天罡指穴法；面对盛千帆和凌雪烟，他一边想着将方采薇的阴阳双修法传授，一边又痛悔自责，不愿将这法诀流传后世。可以说时原没有一件事，是做到彻底的。因为他太明白，太有智慧。他可以作为上官燕寒那一辈中，除掌门外唯一掌握天罡指穴法的人；他可以在领教方采薇阴阳法的神妙之后，放下固有名门正派的成见，与方采薇双修合练，追求武道；他可以在武功被废去后凭着一己之力重新修炼，达到一流高手的境界；与人交战内力不足时，也懂得用招式与兵刃的巧妙去扭转战局。但恰恰就是这样一个聪明妙人，才会陷入命运的迷局无法自拔。无论对峨眉，对方采薇，还是对阴阳双修术，他的态度都是暧昧不明，矛盾重重的，事实上，在任何一条路上，他只要选择一样走到了底，结局就不是后来的样子。甚至在方采薇死后，他宁愿自责自艾多年，也不去细究一个真相与究竟，固执地让自己的内心接受煎熬，反复挣扎，这是怎样一个可怜的男子。优柔寡断是可鄙视的性格，盛千帆如此，时原更是如此。但对这两个人太过善良，为人又是光明磊落，是以根本难以对他们的人格加诸苛责。好在盛千帆遇到的是大大咧咧的凌雪烟，而不是一个心思细腻的其他女子，所以他的结局，也当比时原光明得多。时原给我的标签就是矛盾。他的忧郁，他的不幸，他的骄傲与寡断均导致了自身处于矛盾的漩涡，而这份矛盾又是不可解的。最终他能想到的也不是如何生存幸福，而是与汪深晓同归于尽——他当然舍不得阴阳法绝传人间，但又再三叮嘱狄樾凌雪烟。阴阳法害人害己，他也不敢去想后人能用这法子找到幸福。与云顶派两位道长讨论云顶山阵法的时候，时原想的是世间一切精妙的法子都会毁于粗鄙，他只是感慨，却不想着如何解决。时原传授别人武功的时候，总将一切后果考虑清楚，却从不给一个明确的建议，只因他想得太多，连自己也不知道是该祝福，还是劝阻。谁让他自己看的太通透？事实上，短视一些，或许才能勇敢一些。时原有智慧，却不是寻常意义上的聪明人，他有才华，却因本能的抗拒而不专注，他看到一切事物的两面，只因如此，才不愿在其中一条路上走得更远。时原是个有魅力的人，这个从他的桃花运里可以看出来。但他的魅力和任独不同。因为时原总是被动地等待命运裁决，而不会主动去争取什么。在他们那一代人中，任独、凌鹤杨、殷断天都是惊才绝艳，但后面三位很明确地知道自己要什么，而时原不知道。这种迷惘和冷少的出于身世不同，而是植根于性格深处。在时原的心里，或者根本就是否定江湖，否定整个武林的运行秩序的，若非如此，难以解释他整个人生的悲剧。这也与盛千帆对夜雨剑的评价暗合：柔而不弱、虚而不断。如果说任独是从行为上否定整个武林的秩序，用强力暴力与之抗衡的话，那时原是既不与之合作，也不加以反抗，抵触而不抵制。但时原的生存方式，却又是最能长久的。他性子谦冲不与人争，尽管犯了门规，但无论大小子弟都还是要规规矩矩地喊一声“四师叔”；他出了事，一样引得谢膺白等人相救。他与人为善，不吝啬称赞旁人的优点；他外表柔弱，性子却坚韧，可说是绵里藏针的典范，即便落于下风也能设法找出胜机；哪怕真正落入敌手，也不失那一份儒雅长者风范。这种气度与阅历，通观全文，只有上官燕寒和他类似。区别是，上官燕寒直到命在旦夕，也不吐露一句示弱之语；悲观主义的时原却从头到尾，都在说着自己的不足，慨叹过去的作为。时原对自我的否定吐露在字里行间，他的示弱已成本能，自谦自抑乃至到了病态的地步。却也正因如此，任何人都很难对他生出敌意，全文真正对他动过杀机的只有逍遥一人，最后与汪深晓同归也算死得其所。时原是因自我怀疑而得保全，也因自我怀疑而落得这一个结局。题外话是，夜雨剑其实很有风度，很帅。但一个人年轻时有点忧郁还算迷人，年纪大了再忧郁，总觉得难对他产生信赖感，作为武侠小说中大叔级的前辈，一个有两把刷子的人却产生不了强气场，这也是很罕有的一件事。时原的气质极佳，气场却总差了那么一线。阴阳修法很适合他犹犹豫豫的性子——要一对互相有情的处男处女整日爱抚而不破身，血气方刚的人绝对是练不来的，连盛千帆都差点把持不住自己。说到这里，解读一下神奇的阴阳双修术吧，作者为许多武侠小说中被斥为“淫邪”的阴阳术翻了案，确实很有新意。这功法能让人修为倍增，偏偏条件苛刻，很多人练了一次估计就没法再练了。练法是互相抚摸采气，其实很纯洁很符合人伦一事，但就因为没下一步——简直和“存天理灭人欲”有一拼。这个最最有伤风化的阴阳修法，其实是最泯灭人性的一样东西。真是很讽刺的一件事。压抑自己的欲望，很不容易，时原大叔一辈子都在压抑自己。和方采薇那次没把持住，其实或者就是上天对他的暗示吧？问题是，他没把持住，也没把握住这个机会。于是许许多多的情感，也只能留待日后追忆了。历史上的阴阳双修术，其实也和作者所说的差不多，只不过被很多人歪曲了本来面目。但就连时原自己，都不愿将真相告知于众，所以这样的武学失传了，也不能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说怪旁人。不出意外的话，盛凌二人之后还会再用一次，但应该不会经常用，否则这两位该是天下第一了。大叔出场时手握洞箫，吹箫，很符合装X人物的气质。但因为某些原因，吹箫这个词已经不是纯粹望文生义的动词了，所以每每重温时原出场，都不厚道地有些好笑。反而很喜欢方采薇，这人物虽是侧面出场，但故事回溯中和时原的几次比武，研究出阴阳修法但敢爱敢恨、勇于创新的武林女英雄形象还是跃然纸上的。故事里因为怀了时原的孩子，还不愿背弃时原，最终被掌门一掌拍死的结局让我想到了纪晓芙，很惨的一个姑娘，却让人印象很深。

5、旧文，写于2011.2.26-----我是越来越懒了，一篇里包两个人。当然唐娆作为“男主的女人”，今后戏份多了去了，指不定继梅女主、小花豹之后，成为三卷女主也说不定，这里只是兼谈她二卷里的戏份。首先说桑青花豆腐西施。豆腐西施的称号很好，因为真正的西施也是被勾践那厮当做信物一般送给夫差，用以丧其心志，达到自己天下皆知的目的。桑阿姨（原谅我对人妻都这么称呼）的情况比西施要自主得多，至少西施心中虽有范大夫，表面上还得装出对夫差一心一意的模样。而桑阿姨不然，心心念念的是那大少爷冯子福，身子跟的是万年绿龟乔残（乔残这名字起得太绝了，有桑阿姨这个老婆艳名传世，乔兄的心能不残吗），还与无数男子有过一夜欢好，这待遇好的真是无以附加。我不知道有没有对桑阿姨身世抱有同情的，但我通篇开来，桑阿姨固然可怜，只因乔残这绿油油的帽子，我觉得桑阿姨也算得可怜人必有可恨处了。首先，为了光大点易派做这种卧薪尝胆的糊涂事，把一个女人做工具丢到另一个门派当桥的举动是很令人发指的。但如果你冯子福是勾践，最后成功光大了本门，吞并其余四派的话，那么你虽算不得正人君子好歹也是个隐忍枭杰。问题是你没做到。非但没做到，给女方一个空口承诺，还偷偷娶妻生子过起了安生日子，甚至连一句交代都没有，那么这人生可谓失败之极。我们看到桑阿姨与冯子福的私会被乔先生撞破后，冯子福绝望的模样，就只能用四个字来说桑阿姨的苦恋了：所爱非人。平心而论，冯子福是个普通人，作者也用了一大段话为他开脱：而当岁月流逝，男人真正成熟起来，明白自己并非那个无所不能的英雄豪杰时，面对另一个人的痴痴等候，又该如何？难道要亲口告诉她，对不起，我没本事，这一生大概也没办法实现承诺给你的东西，你不要再等了？当然，在桑阿姨心中，始终还是对冯子福抱有期望，尽管十年过去，她期望的早已不是冯子福能将她娶回，而是“你心中也一直很苦，对不对”。只要冯子福一句“是的”，桑阿姨就觉得值得，或许如此。女子痴情，一至于斯，尽管桑阿姨有着无数的男人，但她心中的那一块处女地，始终还是为冯子福留着的，对冯子福，没什么好多说的。一个人最悲哀的不是爱一个人不能和他在一起，而是你发现你爱的那个人是个小人，简直不是人。不能在一起，你还觉得是此情可待成追忆。但要是你发觉爱的那位不是人，就连回忆都恨不得狠狠抠去才好。说一句题外的。我用过女孩子，用的原因各种各样，但大体不外乎我想要更好的，或是人，或是某种生活状态，和冯子福先生没什么区别。但现在过了那么久，发觉自己也没什么进步。于是我现在期望一件事，我期望将来我与曾经的女人见面时，我别是冯子福这副猥琐模样。或者比他还惨，人家好歹一派之主，算是现在一个大公司老板了。年少不知愁滋味，春风得意的少爷和情窦初开的婢女，自然免不了会情愫暗生。当灾祸突然降临，猝然失去骄傲、只被仇恨充盈了头脑的男人，面对不得不牺牲掉的恋情，自然会许下豪言壮语，用来掩饰内心的歉疚。这样的话，哪个男人可以说出口呢？平心而论，桑阿姨能三年保持处女身不和乔残圆房，固然她的能力与心计非同小可，但我觉得最要紧的还是乔绿兄配合。三年啊！不是丑女是一个大美女睡在你身边。乔兄武功还不错，哪天精虫上脑霸王硬上弓把桑阿姨推到，这是天经地义的事啊！当然桑阿姨不容易，但更不容易的是乔绿兄，这已经出离爱情，而到了变态地步了。我不知道有多少女孩子看到这一段后对乔兄有好感，觉得他是神马不逾礼的君子，对心爱的人很尊重一心一意。当然，现实社会中要是有这么一个男人对女孩子死心塌地，明明是你老婆你还对她一动不动，看着她和别的男人云雨还能忍下来，这样的人物嫁给他，简直赚到了。但我觉得有必要声明一句啊，这是变态，彻头彻尾的变态啊！如果现实社会中真有乔残其人，要么他是武大郎级别，要么他心计深沉到恐怖的地步。我们看看同样是君子的盛千帆哥哥。盛哥哥已经是君子中的战斗机了，但凌雪烟喊一句“逍遥”还是令他吃醋半天，乔兄居然一忍这么多年，这哪里还是人类能做出来的事？当然别有所图啊！所以我们看乔残最后一脸狞笑（我自己YY的）地掏出休书，把桑阿姨弄哭的一刹那，还是不免打个寒颤，这段虐恋还真是变态。桑阿姨掉眼泪有一半是因为冯子福实在不是个男人，另一半算是为了乔残吧。因为乔残在七年前就写完了休书。太恐怖了，这相当于斗地主你捏了一对大小王，但一直憋到对方牌快出完了你才打出来。这对对方的打击是毁灭性的，但对自己的煎熬又何尝不是？好吧，现在桑阿姨你一无所有了，至少在现有段落里，你已经是被休了。接下来会发生什么可以臆测一下。首先乔绿兄虽然够狠，但对桑阿姨毕竟还是有情的，从他苦笑着诉说过往，以及那句“



本来我可以忍，只要你好好地做我的夫人就好”中可以看出，如果他真的对桑阿姨死心，那么不必这么咬牙切齿地决绝。正如男女朋友开玩笑闹分手吵得凶，但真到了分手的关头，提出的那方都是平心静气地。所以大胆臆测这两位今后还有戏，虽说以作者一贯的残忍模式，两人未必有什么好下场，但是其中一方必然对另一方有所表示，既然桑阿姨负了乔绿这么多年，那么想必是桑阿姨要主动些了。毕竟从桑阿姨最后那句“相公”里，从她哭哭笑笑的疯狂情态里，我们看出的是她对乔残有情，至少是歉疚之情。这感情从何而来呢？有没有爱情的成分？那是分析不出来的。好了，豆腐西施告一段落，看看遭遇差不多的另一位，唐尧姐姐。唐尧姐姐以后还会再8，这里少写一点。之所以合在一篇，是因为唐尧姐姐与桑阿姨一样，都是牺牲于门派斗争，作为棋子被丢到某个男人处平息怒火的。区别是唐尧姐姐你运气好被丢给了明骚的主角，而桑阿姨不幸地被丢给了闷骚的乔绿。两个人的态度不一样。桑阿姨那边得到了冯子福的空口承诺，因此内心还相信爱情，所以她能抱着希望守身如玉三年；唐尧姐姐没有爱情滋润，于是第一晚就崩溃了，在冷少面前装妖艳。本书中除了逍遥，冷少、林枫、小白、盛千帆四大男角都是闷骚，于是下场可想而知——你说你没事装什么云翠翠啊？被冷少轰了一巴掌后（不得不说那一场脱衣近身打斗，丝线包裹冷少的段落看的我眼前一亮，很有镜头效果）不死心，还去毒杀逍遥……这个区别告诉我们有爱情滋润的女人才不会变疯狂。不信？你看看桑阿姨听说冯子福娶妻后什么反应？乔残变绿了吧？和唐尧姐姐有区别？虽说我能理解人类受到重大挫折后都会需要性发泄，例如男人会找小姐，但是女人找男人——这个在避孕措施不太发达的古代貌似等于是自毁行为。今天也有很多失恋少女玩这一手，我不知道这是给谁看的，但要说一点的是，一个人若是不自爱，则永远得不到爱。男人找女人只要措施得当不能算不自爱的行为，但是女人找男人则危险得很，好吧男女就是这么不平等！另一个两人的相同点很有趣。从最新章节唐尧对逍遥哥哥的情况看，两人免不了有一腿了，这个比小花豹凌霄烟还要得天独厚啊，因为唐尧本身就是送给合欢教的。现在唐名义上是逍遥的人了，所以她爱上逍遥迟早的事。一个女孩子失去所有、伤心绝望、自暴自弃的时候遇到逍遥这样一个笑嘻嘻又强大又霸道有时还温柔的男子，这结果是什么也就不言而喻了。但这个爱上貌似有点无奈，因为没得选，相当于没法反抗，只得享受。桑阿姨似乎也对乔残有了感情，毕竟十年夫妻不是假的。这个是不是告诉我们只要占有了女人的，不管是不是身体，但就是长时间占有她，迟早她的心会是你的？佐证是：凌雨然与林枫；雪烟虽说没失身，但和千帆哥哥那假凤虚凰的“双修”后，貌似也快被攻略了。女人相对男人，果然是身心合一的诚实动物，男人嘛，心中有的未必是枕边躺的。

6、旧文，写于2011.3.19-----相比唐尧，我更喜欢唐娴，大红大紫，我更偏爱淡雅些的粉红色。唐娴很干净，出场对冷少表露好感，大大方方，也只如她这般，才可用“大家闺秀”形容。而在误会唐尧和冷少的“奸情”后也是拿剑就刺毫不手软，没有迂回婉转的心理纠结，也毫不使阴谋手段，就这么干干净净的一剑。模样也好，“眉清目秀，脸上两个深深的酒窝，笑起来又甜美，又温柔”。在阴云笼罩黑幕纵横的唐家堡，我还是很乐于见到一抹阳光的。不过遗憾的是，唐娴该不会有更多的剧情了，无论是男主还是冷少，她都没可能插的进去，以通俗武侠一贯的情况看，和男主群交集少的女生，要么被遗忘在角落，要么生命得不到保障——虽说和男主交集太密的女主生命更得不到保障……本书会不会有所例外，我们拭目以待。二卷终了，从蜀中跑出去，唐家堡的戏份应该也大减了，但唐尧，三少爷这两个重头戏应该还会继续。据说三卷还有日本女主的出现，好在唐尧小姐很大度，并不是很会吃醋，那么小花豹应该就彻底开除后宫了。从二卷结尾瀚海轻舟里小花豹与逍遥的一番对话来看，两个人好像很兄妹，那么官方来说花豹应该是官配给盛GG了。注意并不是说两个人一定会白头到老，而是说在一起。不排除邪恶的作者姐姐给其中一位发便当的可能性。彻底羡慕一下逍遥，一个走了很快顶上一个，这主角光环虽比不上YY小说的改天换地，但也算是主角威能了。之前有人抗议说，请作者不要给逍遥带绿帽子了，说的是凌氏姐妹。其实逍遥给别人戴帽子的次数要多得多。既然写到这里，就说说绿帽子的事。严格说不算绿帽子，因为无论是凌大还是花豹，都根本没有确立和逍遥的关系——无论是肉体还是心灵。只不过读者受类似小说影响大，逍遥又是种马男主性格，于是默认为和他有关系的女主都是后宫成员，抱着这样的心态，女主们被人抢了当然会不爽。这不算绿帽子，至多是“主角没和有好感的人在一起”，但也没见逍遥怎么心酸吃醋寻死觅活的。如果说他对小花豹算是有好感，那么对凌大就纯粹是对美女的占有欲，连一点点喜欢的成分都没有。没和有好感的人在一起这件事，是很现实的一件事，只不过我们默认说武侠小说应该是成人童话尤其是男人童话，所以看着会觉得不快罢了。我一开始看到逍遥和很多不算有好感的人发生关系，没有丝毫心理快感，理由也无非是：这个人物根本不能走进逍遥的内心，我们无法YY代入罢了。于是我对作者说，其实逍遥和几个女生发生关系我们根本不在意。除梅轻清外，那些角色几乎没有什么重量感，尤其



是岑依依。我说其实不独女生，包括男生也会在小说中寻求一种两情相悦的心理愉悦，至于肉体关系反而是次要的，只有征服自己喜欢的女生才会有快感。我说你这样写不好，读起来快感少。作者反驳我说他又不是写YY文给人看的，那当然是现实性第一。如果逍遥由身到心地征服每一个女生，那也太令人难以置信了。说到“没和有好感的人在一起”这件事，其实越精致的武侠小说，塑造的就越多，但未必是降低读者阅读兴趣的，让读者的心情跌宕起伏，也是考校作者的功力。几位武侠名家之中，梁羽生书中，惊才绝艳的金世遗在《冰川天女录》里玩单恋，《云海云弓缘》里死老婆，卓一航和白发魔女的事地球人都知道，就不提了。古龙小说里大名鼎鼎的李探花更是因为绿帽子而被后世奉为友情典范。至于楚留香、陆小凤这些漂泊天下的孤独名侠，喜欢的人不少，但却没有最终走到一起的。至于金庸更多，三联版里令狐冲对小师妹，狄云对戚芳，都是被第三者抢走的经典案例。到了新修版更极端，段誉和王语嫣被拆散，袁承志和长平公主天涯相望，据说韦小宝的下场也不怎么好。我们知道金庸老先生新修版不是为了几个钱，而是希望自己的名字永远刻在中国文学史上，于是他改了原先大欢喜的一些结局，故意加上一些凝重现实的题材，硬把安徒生童话掰成了悲惨世界，首当其冲的就是几对情侣。显然老先生明白现实社会中，难成眷属才能被誉为“现实”。文学讲究反映现实，于是悲剧更易被主流价值观接受。换到本书也是一样。作者有没名垂青史的野心我不知道，但我知道凡欲在文学史上希求留名的人，或者是对自己小说负责的人，是绝对会安排几个“有情人没在一起”的桥段的。皆大欢喜的情节，编的好那是童话，编的不好就叫YY。以本书作者的一贯思路，要他写皆大欢喜的桥段不是不行，但正因为违背真实，所以情节合理性必定大大降低，所以为他好，我还是乐于见到逍遥再被挫折几次的。至于绿帽子，逍遥戴的够多了，要提高本书的艺术价值，还是多在其他情节上下功夫吧。这样算一下，逍遥有过好感却没在一起的人真是好多，梅女主，梁诗诗，现在还有凌家姐妹，无怪他罪大恶极还能博得许多读者的同情。最后一提凌鹤扬吧，像他这样武功高强，为人高傲又有故事的老头子，在武侠小说里并不少见。顺便吐槽一句貌似武林绝顶高手都生得是女儿——方便男主采撷。如果林枫和盛千帆算是男主待遇的话，那么凌鹤扬的贡献很大，一个人解决了两大男主的归宿问题。幸好逍遥没和小花豹在一起，不然以凌鹤扬的立场，这一对的成功率几乎为零。虽然凌鹤扬本人对逍遥印象不坏，比斗的时候还称赞了逍遥几句，但既然逍遥被朝廷盯上，那凌鹤扬就算再胆大，也不能把这么一个煞星收作女婿。前文我们说凌鹤扬这样的老头子不少见，像黄药师和《大唐》里的宋缺，都是生了美丽女儿等着男主泡的一代武学宗师，凌鹤扬这个角色本身的塑造并不比他们成功，但能让我记住凌鹤扬的，是因为他的立场。本书中最大的势力是朝廷。既然不是乱世而是承平盛世，江湖群豪们就算被压迫得再紧，也没法起来造反。凌鹤扬虽说贵为一代武林神话，但也是被朝廷敕封的存在。如果他不学吃喝真人那样游戏人间，而是想要保有一份家业，那么就必须遵循朝廷旨意。于是凌鹤扬这位剑神就被当做枪使，用来对两大男主出手。这是凌鹤扬，乃至是普祥真人，九大派那些前辈耆宿们共同的宿命。普祥真人之前放过合欢教一马，是因为那时逍遥与勇武堂之间的矛盾还没激化。到了二卷末凌鹤扬出手的关头，他已没法像真人那样子敷衍过去。所以为了自己的家业子孙，纵然知道自己是错的，也不能放过逍遥。凌鹤扬这位无奈的武林至尊让我们看到的不是那一剑翩然而来的神气，反而有种大企业家对官道小心赔笑的憋屈感。不论他剑术如何出神入化，不论他风度怎么骄傲，地位怎么高贵，一个不能从心所欲的武林至尊，读来很是委屈。当然，这个角色的复杂性在于，他不能明摆着违背朝廷意思，但可以打哈哈打马虎眼。一开始对上冷少和逍遥，居然在众目睽睽之下函授教学，摆明了告诉所有人，我就算泄露考题他们也通不过。所以尽管他的立场很无奈，但处理方式却很精致，一代剑神的傲气显露无疑。事实上尽管到了最后，如果没有冷少的堵枪口，逍遥还是活不过去。但凌鹤扬毕竟还是手下留情，要是他一开始不泄露考题，就算两大男主联手，在他手下也走不过十招。在那一场斗剑之时，凌鹤扬是心中犹豫的，他或许是希望两大男主可以打赢自己，那么自己就算是交差，不必赶尽杀绝了。但他出手仍没留情，若非最后看到冷少的玉佩，估计逍遥还是性命不保。而在演了场苦情戏后，凌鹤扬与大女婿林枫的一番对话，老父对女儿的舐犊之情也显露无疑。这个角色出场很突然，但之前铺垫很够，气场也足，只是从BOSS一下子转变成慈爱老父，这之间变得太快，不是说塑造不合理，而是一个大包袱如果不掉足胃口就抖出来，爆炸力难免不够。凌鹤扬与林枫那段对话很是生动。老头子先装坏人要赶小伙子，小伙子表忠心，老头子心中暗喜女儿有托，于是倾囊相授。这份情感变化既意料之外，也情理之中，既符合云峰山庄庄主的骄傲，也符合一个知天命年纪老父的温柔。这一段之后，林枫和凌大的戏份就彻底得到了官方承认，将退出主角群的舞台。当然我有时也会想，是不是丈人老头和女婿之间，总会有一种微妙的情绪，就好像婆婆和媳妇之间的矛盾一样。本来女儿是属于自己的贴心小棉袄，突然有一天来了个陌生男人，女儿由身到心什么都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是他的了，女儿还总帮着那小伙子说话，老父亲情何以堪啊？因此天下的丈人老头总和女婿不待见。我们看看射雕里黄药师怎么整郭靖的，就能明白凌鹤扬为啥要耍林枫一下。不过，不论多么介意，但总归女儿喜欢，于是一切皆大欢喜。世上的父子情深，到了谈及婚嫁的年纪，总归也是这么一个别扭着交托的收梢。而凌鹤扬又是通明世事人心的。他深知若是林枫不成功，一辈子要活在“云峰山庄女婿”的阴影下，那么这场婚姻不会圆满。于是他要林枫出人头地，要他在身份上配得起凌大，只这寥寥一笔，便将凌鹤扬的智慧与慈爱透露无遗。或者这世上每个父母都是聪明的，智慧的，洞明世事的，只不过这份智慧在岁月的磨砺下，变得只守护自家子女，因此显得自私自利，甚至有些小家子气。也正因护犊，才有我们童年里温暖而可依靠的小家。尽管父辈的大智慧已销去了锋芒，在对子女拳拳殷切的关切里，化为了千叮万嘱的琐碎。

# 《锦官城-盛世狂歌-卷七》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http://www.tushu000.com)